

CHAPTER 01

緒論

問答題

1.何謂永久性差異與暫時性差異？其發生原因為何？

答：所謂永久性差異，係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差異一旦發生，將永久存在而不會在以後年度回轉抵銷，一般包括下列事項：

- (1)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
- (2)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 (3)設算之所得額。
- (4)以年年度虧損扣除數。
- (5)成本費損項目未取得稅法規定憑證之調減數。
- (6)成本費損項目因超過規定標準未准列支之調減數。
- (7)不得認列之費損項目。
- (8)公式型所得與帳載所得之差異數。

所謂暫時性差異，係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差異一旦發生，將於以後年度回轉抵銷，一般包括下列事項：

- (1)會計處理方法之差異。
- (2)收入、成本、費用、損失認列時點之差異。
- (3)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劃分之差異。

2.請說明稅務會計與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之關係。

答：(1)稅務會計與所得稅法之關係：營利事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帳載會計事項如與所得稅法有不符情事，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作帳外調整。因此稅務會計與所得稅法有關。

(2)稅務會計與營業稅法之關係：由於從事貨物或勞務銷售之營業人，必須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因此營利事業對於

收入之認列，與其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之銷售額間息息相關；而對於因進貨或費用而發生支出，則須取得營業稅法所規定之合法憑證。

- (3)稅務會計與稅捐稽徵法之關係：由於稅捐稽徵法為各稅稅法有關稅捐稽徵事項之特別法，對於若干裁罰事項訂有統一性基準，且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有關稅捐核定及罰鍰裁處之處分時，於進行訴願程序前，須先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起復查程序。因此就稅捐稽徵與行政救濟等程序面，以及稅捐裁罰之實體面而言，稅務會計與稅捐稽徵法有關。

3.請說明兩稅合一實施後，所得稅法對於稅務會計之影響為何。

答：(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與記載：為使營利事業在兩稅合一實施後，於盈餘分配時，可將平日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併同盈餘分配給股東，所得稅法乃要求公司及合作社組織營利事業必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2)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記載及分配：營利事業發生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之會計事項，除記載於正式帳簿外，尚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記載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俾將來可併同盈餘分配給股東。

(3)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之申報：營利事業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同時填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

(4)未分配盈餘之計算與申報：為消除營利事業藉盈餘保留不分配來規避股東稅負之誘因，所得稅法乃規定營利事業每一年度，應計算並申報應加徵 10%稅款之未分配盈餘。

(5)股利憑單之填報：兩稅合一實施後，營利事業分配盈餘給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由於須就股東可扣抵稅額併同分配，故無須扣繳稅款，而應填報股利憑單。

4.何謂現金收付制與權責發生制？所得稅法對於會計基礎之規定為何？

答：(1)所謂現金收付制，指收入費損之認列，以收付現金之時點為準。所謂權責發生制，指收入費損之認列，以權利義務發生而實現之時點為準，不論其是否已有收付現金。該所稱實現，指基於法律規定或

契約關係，收益於確定應收，已有請求給付之權利；成本、費用或損失於確定應付，已有支付之義務而言。

- (2)營利事業之會計基礎，其屬公司組織者，必須採用權責發生制；其屬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是非題

- 1.(×)委託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者，受託會計師須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2.(○)營利事業平時之帳務處理，應以商業會計法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財務會計處理規定為依歸。
- 3.(×)營利事業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帳載事項如與稅法規定有不符情事，應依稅法規定調整相關帳載紀錄。
- 4.(×)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屬資產類帳戶。
- 5.(×)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分配股利已無須扣繳所得稅款，改為填報股利憑單。
- 6.(○)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之會計基礎，必須採用權責發生制。
- 7.(×)企業不論採用何種會計年度，期間必為 12 個月。

選擇題

- 1.(B)營利事業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下列何項書表僅需就帳載結算金額填報，無須填報依稅法規定調整後金額？ (A)損益表 (B)資產負債表 (C)營業成本明細表 (D)製造費用明細表。
- 2.(A)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記載之會計事項為： (A)營利事業所得稅 (B)扣繳稅款 (C)綜合所得稅 (D)營業稅。